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复星医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4 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复星医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1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549.2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9.20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5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1)	021900070310801	29.39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1)	121902808710901	12.81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邦”)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231401040011992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45001637101050702134	620.59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复星长征”) ^(注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091430	-
总计			662.79

注1：于2015年，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因对公业务迁址已更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2：江苏万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3：复星长征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

星长征与 2010 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4 月，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 2010 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2020 年 11 月，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此，2021 年 2 月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桂林南药与 2010 年专户银行以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 年，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长征的增资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18.79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066.79 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26.99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 620.59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244.98 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43.80 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7.57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4.17 万元）。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 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1 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由于国家医药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陆续施行，研究内容须做进一步完善，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经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 23 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再次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 年 9 月 20 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4 月 9 日和 2013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10 月 22 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分别不超过 6 个月和 3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18%，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 年 3 月 7 日及 2014 年 6 月 5 日，桂林南药和江苏万邦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1,200 万元和人民币 4,000 万元分别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经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 年 10 月 13 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经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5 年 6 月 15 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6 年 1 月 12 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 2010 年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1 年，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 年 3 月，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1,07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37,147 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 13,929 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

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22,186.21 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9.73%。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1、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8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是(注 1)	37,147.00	37,147.00	不适用	-	38,218.79(注 2)	不适用	1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18,958.80	不适用	不适用	0.22	18,626.99	不适用	98%	2014 年 3 月	101,065.56	是(注 3)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7,433.40	不适用	7,433.40	-	7,437.57(注 4)	-	100%	2011 年 12 月	91,362.95	是(注 5)	否
合计		63,539.20			0.22	64,283.35						

注 1: 2012 年 1 月, 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详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066.79 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3: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 34,148.78 万元, 2020 年为项目投产第七年,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4: 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4.17 万元。

注 5：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25.77 万元，2020 年为项目投产第九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附表 1（续）：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 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由于国家医药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陆续施行，研究内容须做进一步完善，经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 201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731,061.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9139_B03 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实施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256,998.61 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实施的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212,594.50 元，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实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261,468.00 元，上述合计人民币 128,731,061.11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5。</p>
<p>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p>	<p>项目尚未完成。</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冀羽瞰

冀羽瞰

张韦弦

张韦弦

